

#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秋季节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农业农村部召开了全国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暨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，农业农村部于康震副部长对 2021 年全国春秋防工作作了全面部署。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扎实推进春秋季节集中免疫工作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《2021 年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》（粤农农〔2021〕21 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春秋季节集中免疫和程序化免疫工作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“应免尽免”。今年的春季集中免疫，从 3 月 1 日开始全面启动，5 月上旬完成，6 月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全国春防交叉检查；9 月 1 日全面启动秋季集中免疫，10 月下旬完成，11 月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全国秋防交叉检查。各地要结合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新要求，加强指导，有效推进“先打后补”工作。同时，要按国家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防治指导计划要

---

求，指导各养殖场落实猪瘟等非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等相关防控措施，严防发生蔓延。

## **二、积极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**

各地要按照《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（试行版）》（农办牧〔2020〕41号）及我厅近日下发《关于做好雨季非洲猪瘟高发窗口期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。要进一步强化养殖环节的源头管控，继续实施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采样监测制度，加大非法调运的打击力度，强化清洗消毒措施，督促落实屠宰环节“两项制度”，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病毒变异株、基因缺失株的新挑战。加大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违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非洲猪瘟疫苗的违法行为。

## **三、统筹做好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**

各地要积极做好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根据监测结果，分析评估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防控风险，认真查找短板弱项，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防控措施。在做好常规动物疫病防控的基础上，突出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H5N8亚型流感的威胁；积极应对牛结节性皮肤病，做好高风险地区免疫工作；全省尤其是广州、东莞、韶关、惠州、清远等地要密切关注非洲马瘟等疫情动态，加大重点区域监测和媒介昆虫控制。做好狂犬病、血吸虫病、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工作，积极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工作，有效维护公共卫生安全。积极引导养殖场做好当前危害较大的仔猪腹泻病、小鹅痛风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